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公告编号:2018-9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邓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谭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邓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谭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副总裁职务,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废物处理行业特色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同意公司对《董事长薪酬方案》进行修订,形成《董事长薪酬方案(2018年修订稿)》。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薪酬方案(2018年修订稿)》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管理架构图详见附件二。

(四)、《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变更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H股授权代表已离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谭侃先生为本公司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一:简历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谦,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邓谦先生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组织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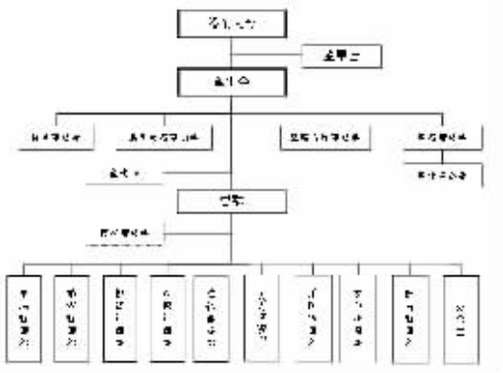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9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5,11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

9、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7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从888,237,102股减至887,100,102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具体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的上限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对此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相对于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2.30%。 (3)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亿元,相比2015年增长55.7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80亿元;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5%。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70分且考核等级为A-B级。	47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等级为C级,其余43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注)

注:鉴于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鉴于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人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人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激励计划》43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且各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3名激励对象可就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公告编号:2018-1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2018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10.63%股权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汇鸿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普水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作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02至1.03项议案加以审议。本次会议无其他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邓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293,440,0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为280,714,90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68,50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12,725,146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36%。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7人,代表股份36,441,6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邓谦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1.01、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058,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31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060,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

反对31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2、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058,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31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060,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

反对31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3、关于选举普水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3,016,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57,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017,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

反对357,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弃权6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7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

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所持有的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创建”或“孙公司”)100%的股份。亚洲创建系宗地号A204-0029土地权利人,该宗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桥工业区,宗地面积为3630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厂房面积为25500.76平方米。亚洲创建持有该宗地享有该土地的100%实质权益,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资产,公司已实际承租该宗地上建筑物厂房17,100平方米。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获得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8086号——《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证券简称:大族激光公告编号:201808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STANT PROFIT”或“卖方”)所持有的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UTI-WELL”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创建”或“孙公司”)100%的股份。亚洲创建系宗地号A204-0029土地权利人,该宗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桥工业区,宗地面积为36,30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厂房面积为25,500.76平方米。亚洲创建持有该宗地享有该土地的100%实质权益,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资产,公司已实际承租该宗地上建筑物厂房17,100平方米。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获得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登记号为:1683630。持有MUTI-WELL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4日

企业注册证编号:328890

注册地: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贸易

财务数据:MUTI-WELL公司的主要资产系持有亚洲创建100%股权及此股权实际拥有的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亚洲创建资产总额为38,869,929.55元、资产净额为36,108,558.42元、净利润为3,087,311.7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亚洲创建(深圳)木业公司,公司资产总额为36,862,508.91元、资产净额为36,108558.42元,净利润为2,118,866.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价款

1、本次收购总价款为:425,000,000元(人民币四亿两千五百万元)。该收购价款的确定是基于卖方做出的如下陈述和保证:

(1)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均无任何负债;及

(2)目标公司通过子公司和孙公司,间接持有该宗地100%的权益。

2、收购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买方须于签署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一亿元)作为收购定金。

(2)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四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一亿元)作为第二期收购价款。

(3)卖方根据本协议第5条完成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后20日内,如买方未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附录6所列卖方保证条款的行为或情况,则买方须支付卖方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二亿元)作为第三期收购价款。

(4)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若买方未发现卖方有违反附录6保证条款的行为或情况,则买方须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5,000,000元(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的剩余收购价款。

(三)变更登记

在交割日后十日内,卖方须协助买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目标公司董事变更、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书变更、孙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宜,于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卖方谨此承诺,其在收到买方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的通知后,应尽快协助办理,不得拖延。不能如期完成变更登记的,卖方应按照收购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四)费用及税款

本协议的每一方须各自负责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以及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产生的费用,包括各自聘请律师的费用。若卖方因本次交易须缴纳税款,由卖方自行缴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厂房和土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5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18年1至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4,14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60,988.88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及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

● 为尽快解决股权质押及股权冻结事项,大生农业集团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权质押主要出资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可能会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双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一致,尚未签署任何相关书面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3,576,084.60元,净资产为728,010,856.54元,2018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9,723,89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4,14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60,988.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79,513.27元。

2、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7月7日、7月31日、9月20日、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2018-040、2018-046、2018-049),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农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大生农业集团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

4、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自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以来,大生农业集团一直积极协商处理股权质押及股权冻结等相关事项,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及时提示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详见上述公告)。为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大生农业集团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股权质押主要出资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可能会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双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一致,尚未签署任何相关书面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或签署相关协议,大生农业集团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大生农业集团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可能会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双方尚未对该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一致,尚未签署任何相关书面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3,576,084.60元,净资产为728,010,856.54元,2018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9,723,89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4,14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60,988.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79,513.27元。公司预计2018年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原因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4”相关说明),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